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2-342-Q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2-342-Q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光大联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光大联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巴彦淖尔市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2-65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64 个
采样地点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采样人	王家童、张瑞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接样人	白艳	样品状态	臭气瓶(气态)、吸收液(液态)、滤膜(固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李泽	联系电话	15204783825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恶臭污染源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表 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1mg/m ³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001mg/m ³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20	
4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3 现场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时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5 月 30 日	氨、硫化氢、颗粒物	10:00-11:00	东南	2.7	19	89.8
		12:00-13:00	东南	2.6	23	89.7
		14:00-15:00	东南	2.6	27	89.7
		16:00-17:00	东南	2.5	29	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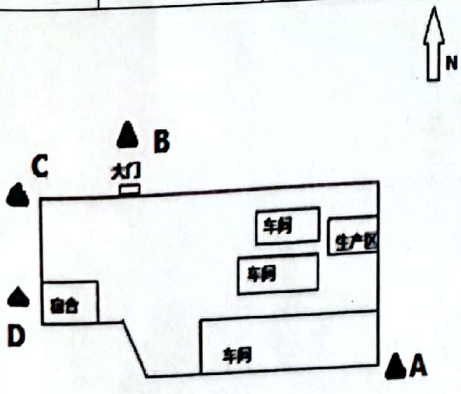
臭气浓度	10:05-10:25	东南	2.7	19	89.8
	12:06-12:27	东南	2.6	23	89.7
	14:05-14:26	东南	2.6	27	89.7
	16:04-16:26	东南	2.5	29	89.6

表4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点位	频次	测定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
5月30日	氨 (mg/m ³)	厂界A点	第一次	0.05	0.05	1.5
			第二次	0.05		
			第三次	0.04		
			第四次	0.05		
		厂界B点	第一次	0.13	0.14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4		
		厂界C点	第一次	0.14	0.15	
			第二次	0.14		
			第三次	0.15		
			第四次	0.14		
		厂界D点	第一次	0.12	0.13	
			第二次	0.13		
			第三次	0.13		
			第四次	0.13		
	硫化氢 (mg/m ³)	厂界A点	第一次	0.006	0.008	0.06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8		
			第四次	0.007		
厂界B点		第一次	0.010	0.010		
		第二次	0.009			
		第三次	0.010			
		第四次	0.009			
厂界C点		第一次	0.016	0.016		
		第二次	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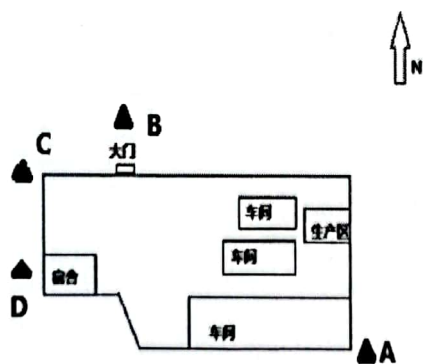
5月30日	臭气浓度 (mg/m ³)	厂界D点	第三次	0.016	0.013	20
			第四次	0.015		
			第一次	0.013		
			第二次	0.012		
			第三次	0.013		
			第四次	0.012		
		厂界A点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B点	第一次	12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2					
第四次	13					
厂界C点	第一次	16	17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7				
	第四次	15				
厂界D点	第一次	14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内蒙古光大联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mg/m ³)	厂界A点	第一次	0.120	0.122	1.0
		第二次	0.102		
		第三次	0.122		
		第四次	0.104		
	厂界B点	第一次	0.320	0.340	
		第二次	0.340		
		第三次	0.306		
		第四次	0.333		
	厂界C点	第一次	0.440	0.469	
		第二次	0.469		
		第三次	0.449		
		第四次	0.458		
	厂界D点	第一次	0.260	0.265	
		第二次	0.245		
		第三次	0.265		
		第四次	0.250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布点图片。



结论: 内蒙古光大联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2年6月6日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2-322-Q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2-322-Q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2-62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9个
采样地点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排口	采样人	贾玉洲、胡小强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接样人	张瑞	样品状态	滤筒(固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敖富宽	联系电话	13304789887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颗粒物	《固定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3	1.0mg/m ³

表2 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颗粒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

表3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排口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洗塔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测试工况	90%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mg/m ³)
烟气温度 (°C)	7.2	2.6	5.6	5.1	/
含氧量 (%)	20.6	20.7	20.7	20.7	/
含湿量 (%)	4.30	4.30	4.30	4.30	/
标干流量 (m ³ /h)	11885	12021	11953	11953	/
流速 (m/s)	20.4	20.3	20.4	20.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3	30.2	32.7	32.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0	0.36	0.39	0.38	/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排口检测项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张瑞

报告编制人: *张瑞*

审核人: 贾钰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签发人: *贾玉洲*

2022年5月27日

